

第二节 税率、应纳税所得额的确定与应纳税额的计算

【知识点】经营所得

一、基本规定

应纳税额=全年应纳税所得额×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

应纳税所得额=全年收入总额-成本-费用-损失

【提示1】个体工商户个人所得税减半政策

(1) 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个体工商户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个人所得税。

(2) 个体工商户在享受现行其他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基础上,可叠加享受本条优惠政策。

(3) 个体工商户不区分征收方式,均可享受。

(4) 个体工商户按照以下方法计算减免税额:

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的应纳税额-其他政策减免税额×个体工商户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200万元部分÷经营所得应纳税所得额)×50%

【例题·计算题】纳税人李某经营个体工商户C,年应纳税所得额为80000元(适用税率10%,速算扣除数1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2000元,那么李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80000×10%-1500)-2000]×50%=2250(元)。

【例题·计算题】纳税人吴某经营个体工商户D,年应纳税所得额为2500000元(适用税率35%,速算扣除数65500),同时可以享受残疾人政策减免税额6000元,那么吴某该项政策的减免税额=[(2000000×35%-65500)-6000×2000000÷2500000]×50%=314850(元)。

【提示2】取得经营所得的个人,没有综合所得的,计算其每一纳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应当减除费用60000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专项附加扣除在办理汇算清缴时减除)同时取得综合所得和经营所得的纳税人,可在综合所得或经营所得中申报减除费用6万元、专项扣除、专项附加扣除以及依法确定的其他扣除,但不得重复申报减除。

【提示3】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未提供完整、准确的纳税资料,不能正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由主管税务机关核定应纳税所得额或者应纳税额。

【提示4】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者以全部生产经营所得为应纳税所得额;合伙企业的投资者按照合伙企业的全部生产经营所得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分配比例,确定应纳税所得额。

【提示5】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

应纳税所得额=年度收入总额-必要费用

年度收入总额=经营利润+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

必要费用=60000元/年